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东方梦幻虚拟现实及 LBE 业务板块当期业绩水平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8.00 万股;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权益失效。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2.00 万股。

关联董事孟楠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88.00 万股;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9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权益失效。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91.0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

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确定由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王冰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孟楠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